

G566 线阎家庙至静宁段升级改造项目国网电力 10KV 及以下线路改迁工程招标公告

G566 线阎家庙至静宁段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是《甘肃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的项目之一，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甘肃顺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 G566 线阎家庙至静宁段升级改造项目国网电力 10KV 及以下线路改迁工程进行招标。

一、项目编号：GSSD2023-12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G566 线阎家庙至静宁段升级改造项目国网电力 10KV 及以下线路改迁工程。

2. 服务内容:

（1）完成 G566 线阎家庙至静宁段升级改造项目国网电力 10KV 及以下线路改迁工程。新建 10KV 架空线路路径长 1863 米，采用 JKLGYJ-10-120/20 导线；新建 0.4KV 架空线路路径长 2387 米，采用 JKLGYJ-0.4/1-120/20 导线；新立杆塔共计 63 基，其中新立 15 米砼杆 2 基，新立 12 米砼杆 59 基，新立 13.5 米钢管杆 2 基；新建拉线共计 33 组，其中采用 LX-8 单拉线 25 组，高桩拉线 2 组，V 型拉线 6 组；新增二表箱 10 个，四表箱 14 个；新增动力表箱 19 个；新增带电作业 10 处。

3.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4. 项目地点: 甘肃省平凉市

5. 项目概况: G566 线阎家庙至静宁段起点位于静宁县与西吉

县交界处的阎家庙村（甘宁界），终点位于静宁县城，路线长 9.772km，全线共设置平面交叉 26 处，其中与等级路交叉 7 处，与城市道路交叉 2 处，与等外路交叉 17 处，设置大桥 185m/2 座，其中利用中桥 58m/1 座，拆除重建大桥 127m/1 座，共设置涵洞 25 道，其中拆除重建 21 道，新建 4 道。全线采用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km/h（受限路段 40km/h），路基宽度 12.0m（8.5m）（以上项目基础信息最终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实际内容为准）。

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元）。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全部 G566 线阎家庙至静宁段升级改造项目国网电力 10KV 及以下线路改迁工程全过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因素，考虑到一切可能发生的情势变更，进行慎重报价。

通过竞价确定的成交报价人，须单独提交一正二副与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传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及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报价单等资料装订成册，并于成交公示结束后 3 日内送至甘肃顺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1. 投标人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财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投标人近 3 年内（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完成过 1 项类似工程国网电力 10KV 及以下线路改迁工程施工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彩色复印件）

3.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1 项类似工程国网电力 10KV 及以下线路改迁工程个人业绩，其他人员、设备等满足项目需求并自行配备；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需自行提供承诺函）。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竞价时间及地点

1. 竞价时间（公告、竞价结束时间一致）：2023 年 12 月 20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

2. 竞价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限额

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

(<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85/a/login>)。限额

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具体操作下载限额以下阳光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3. 被邀请投标人须在投标结束时间前完成资格证明文件提交上传及报价工作（具体详见阳光采购平台发布时间）。

4. 被邀请投标人上传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

5.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六、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其他要求

1. 在规定时限内，投标人完成报价等工作；

2.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

3. 投标人报名时需上传资格证明附件，上传至指定位置；

4. 资质审核：招标人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5. 通过资质审查的投标人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提交报价；

6. 根据服务内容实行总价包干，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填报总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7. 投标人应按要求上传附件资料（格式见附件）；

8. 风险条款：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顺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202 号

联系人：杨育龙

电 话：15393152817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在本表后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60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料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彩色复印件。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证书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备 注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材料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3. 企业信誉相关证明材料

4. 其他证明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阳光采购投标，我方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主要包括：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均具备相应资格。

3. 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违法犯罪记录。

4. 我方将按要求完成发包人要求实施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